

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文件

洪国资党字〔2015〕106号

关于吴咏晖、刘小亮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土地储备中心党总支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、市地产经营发展中心党支部，各县国土资源局党组、分局党总支（支部）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其他单位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吴咏晖同志任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财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二处副处长职务，任职时间从2015年9月16日起计算；

刘小亮同志任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经开分中心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15年9月16日起计算，试用期



中共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

2015年11月16日印发